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公告详情，未经许可不得转载

当事人：林旭辉

本院受理(2025)闽0111民初365号原告颜晓梅与被告林旭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材料、开庭传票、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廉政监督卡等各壹份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(遇到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新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

本公告刊登在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“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”下载，
中国日报网
发布
下载时间：2025年01月24日)